

談「學術史」、「思想史」與 「社會史」研究的關連問題

戴景賢*



我之所以走上思考人生方向的路，主要來自母親的教育。透過母親良好的言教與身教，讓我從小就聆聽了許多偉大文學作品的梗概，累積了豐厚的

*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



文學興味，並將之擴大，延伸到哲學與藝術等方面，從而形塑一種具有「文明」視野的世界觀；更建構了一種價值信念，相信人的存在，有其高尚的意義，人的智慧發展，是爲了要尋求人生的真理。而從小學五、六年級開始，到初中的階段，我透過大量的閱讀，奠定了初步的文學與哲學的基礎；也開始了我一生的學術之旅。

另一位對我有極大影響的，是國學大師、名史學家錢穆先生。在我自高中時代起，從學於錢穆先生的漫長歲月中，我在錢穆先生身上所學到的，不僅僅是做學問的觀點、方法與態度；更多的是，從這位民國初年的學者身上，我接觸、理解了中國傳統讀書人所特有的人格風範，以及他們內心的價值世界。並藉由這層認識，深化了我透過文字理解古人文章「思想脈絡」的能力。

在我的學術史、思想史研究中，我所從事的，是在學術史、思想史與社會史的交錯關連間，建立一種不同於一般學界取徑的「梳理」與「辨識」其脈絡的方法。而在種種議題的整合下，我所期待凸顯的，其實是「人性」在「文明歷史」中所變衍的樣態，以及所謂「價值」的建構方式。這種對於「人性」與「文明」的理解，對於像我這樣在危機時代成長的人來說，具有特別重要的啓示意義。

以下是我在近作《明清學術思想史論集》一書中，對於「學術史」、「思想史」與「社會史」研究如何相互關連，所提出的一些看法：

在當代學術思想史研究的實際經驗中，研究者所必然將遭遇的問題之一，即是「學術史」、「思想史」與「社會史」的關連問題。一種較爲人熟悉的「定論主義」(determinism)方式，即是馬克思主義論者之所持；在其分析的觀點中，忽略「學術史」作爲智性活動的獨立性與傳承性，而僅以經濟生產與分配方式之改變，作爲「社會演化」(social evolution)之主要決定因素。故在其詮釋之建構中，凡有關「思想史」議題的討論，其實皆是其「社會史」觀點之延伸；如何爲「社會結構」定性，成爲必當解決的基準問題。以中國思想史的分析之例言，侯外廬(1903-1987)之研究，即是一典型的代表。於此類論述中，論者所追求的詮釋目標，爲其所認定的「系統性」之完整，與伴隨其精確定義而有之「嚴密性」。對於其他「非定論主義者」而言，「思想史」與「社會史」二者，則是屬於一種動態的關係；其間並無必然的因果連結。一切詮釋之建構，皆屬「面相的可能」；其意義在於提供一可供歷史反思之「關係之連結與架構」。唯在其間，亦常由於「詮釋方法」之廣爲他人承襲、擴充與應

用，因而形成一暫時居於主流的意見。如「韋伯（Max Weber，1864–1920）議題」之逐漸於中國明、清研究中發酵，即是一例。

但是就中國社會自身之特性來說，儒、釋、道三教之於中國，有其因歷史發展而形成之特殊性，並非皆可依一般「宗教社會學」(sociology of religion) 之眼光視之，或完全處理。中國儒、商間關係之討論，不僅涉及一般義之所謂「東亞社會特性」，亦涉及「中國社會延續性特質」之問題，必須以不同之角度，分別處理，而後加以關連與融會。難於僅以單一議題，或單一角度，而為整體的詮釋。

然而也正因此，學者在其研究之實績中，真正處理的議題，與延伸處理的議題，其所能產生之效益不同。學者有時因處理「延伸議題」時產生偏見，因而影響其處理「真正議題」時所可能達到的成果；或是，雖於處理真正議題時有所見，卻因而造成其處理延伸議題時之偏見。以「關係連結與架構」為核心之論述，所以常見為紛雜，或相濡、相結以成一種「觀點」之偏執，其因在此。雖則如此，凡是研究，皆可能透過時間的沉澱，讓議題的本質，逐漸浮現；或雖然無所謂「定論」之可期，於研究中，「持之有故」者，可以歷久而不衰。故此種或可寬鬆定義為「關係論」之取徑，仍於研究之意義上，有其實質的進展。當然在這種「關係論」的取徑中，有一必須注意之要點，即是學術思想史發展中，「研究觀點」、「研究方法」之形成與其效應；研究者於關連此一屬於「學術史」之脈絡與其他二項，即「思想史」與「社會史」之脈絡時，必應有一種屬於「當代學術」高度之批評，因而得以形成一種具有「批評性」之詮釋論述。

其次當釐清者，為「學術史」、「思想史」與「社會史」三者於「論域」與「脈絡」中之分野。此種「論域」與「脈絡」的分野，應建立於兩件有關「事實」之認定：一為人類「精神」與「思想」之獨立性。此處所謂之「獨立」，並非指「精神」與「思想」的存在，不須依賴其他條件之支撐；亦非謂「思想」與「觀念」的發展，皆係由它們自身的內涵所演繹；或從另一觀點來說，具有某種不可剝奪之「客觀性」(objectivity)。而是指其存在之樣態，不完全由其他條件所決定；於此排斥「決定論」的說法。亦同時不將「社會史」之論述，放置於「優先」之地位。另一件應確認的，則是哲學性思惟之邏輯性。這裡所說的「哲學性思惟之邏輯性」，並非意指「邏輯性思惟」，乃是哲學性思惟的唯一方式，或必要方式；亦非謂「智慧」僅止於表現為「哲學性思惟中之理性」。而



係承認「邏輯性思惟」於哲學性思惟中之功能；且於此功能中，排斥其他哲學立場之干擾。

至於具體說明「學術史」、「思想史」與「社會史」於論域與脈絡中之分野，則可有三層步驟：第一層步驟，應將「哲學突破」(philosophical breakthrough) 與「學術觀念之建立」，作為劃分人類思想歷史，由人類學所界定之原始形態，進入理性文明的兩項機制；原創性學術思惟之方法構成，與其發展、變化與傳播之可能，及其限制，因此成為「學術史」觀察之骨幹。學術思想史與文化發展中所存在之思想史之其他面相，亦從而得以區分。

第二層步驟，基於「學術」、「思想」與「社會發展」相互間之影響，應注意其「互動方式」的形成；並應判別各種「作用」所由產生之界域與類型。

第三層步驟，則應於三者各自形成脈絡之發展中，尋求其本身的歷史段落，然後加以連繫。於此觀點中，三者間之關連，係由「影響」之機制所造成，而非由單一因素決定。但是對於宏觀論之史家而言，社會經濟史與政治史中所存在之「形態論」與「結構論」，仍然是決定「一般史斷代」的基準。

至於就「學術史」、「思想史」與「社會史」三方面研究之具體操作而言，第三項應予說明的普遍原則為：三者之發展，由於各文化體間「文化特性」之不同，可能形成自身之特殊性；因而研究時，必須關注其歷史積累所形成之豐富特質。特就發展言，此種屬於「文化取向」與「歷史積累」所形成的特殊性，並不必然限制其變化的可能；而變化之可能，則是由「條件」與「需求」所決定。且就歷史之研究而論，此種「特殊性」之理解，亦不否定一種普遍之「世界史觀」之可能；雖則「世界史詮釋」，只應為一歷史研究之目標，而非建構一切歷史解釋之基礎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我們可以說，由於「學術史」、「思想史」與「社會史」研究，存在不可忽略之關連性，對於三方面之研究者而言，事實上，皆應於實然之研究中，時時關注三者間之關連，並予以適切的分析；且由於三者關係所存在之一種「動態性」，研究者對於其所面對之研究課題，亦應注意於具體的歷史脈絡中，三者間關係之特殊性，與其所可能存在的特殊面相。(以上所述，詳見拙作《明清學術思想史論集》〔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〕上編〈導言〉)